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貿順

顏義峯

汪和彥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334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貿順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顏義峰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汪和彥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貿順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顏義峰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項

01 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汪和彥所為，係犯刑法第26
02 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許貿順、顏義峰與
03 「李白」之人，係提供賭博網站、帳號、密碼等方式供賭客
04 上網下注之方式與賭客汪和彥對賭，核屬以網際網路賭博財
05 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罪名為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
06 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爰予更正。

07 (二)被告許貿順、顏義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李白」之人，
08 就經營「鳳梨娛樂城」賭博網站以營利部分，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0 (三)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11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2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13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14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15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16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17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有95年度台上字
18 第1079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許貿順、顏義峰提供「鳳梨娛
19 樂城」賭博網站之帳戶、密碼，供賭客得至該網站下注賭
20 博，以此方式經營賭博其行為本質上即含有反覆為同一種類
21 事務之意思在內，是其於本案犯罪期間內多次所為之上開行
22 為，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
23 成立接續犯，容有誤會。

24 (四)被告顏義峰、汪和彥各於「鳳梨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
25 「妞妞」、「推筒子」等下注簽賭逾300次，各係基於同一
26 賭博犯意，登入同一賭博網站，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
27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之差
28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9 施行，而均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五)被告許貿順就經營「鳳梨娛樂城」賭博網站以營利部分係以
31 一行為觸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01 同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
02 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3罪名；被告顏義峰就經營「鳳
03 梨娛樂城」賭博網站以營利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268
04 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法第268條後段之意
05 圖營利聚眾賭博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
06 規定，從一重之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07 三、爰審酌被告許貿順、顏義峰經營賭博、被告汪和彥以網際網
08 路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心理，有害善良秩序，所為均實
09 屬不該，並考量被告許貿順、顏義峰經營賭博之時間、規
10 模，被告顏義峰在經營賭博網站係第二線代理商層級低於被
11 告許貿順，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
12 得利益，及其素行、犯後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4 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黃國源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1 者，亦同。
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9334號

被	告	許賢順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顏義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汪和彥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賢順、顏義峰意圖營利，共同與真實身分不詳之網站「鳳梨歡樂城」之人「李白」，基於利用網際網路設備賭博、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至同年3月8日為警查獲時止，由許賢順先自「李白」取得鳳梨娛樂城網站連結並註冊取得帳號、密碼，由「李白」開設賭資額度，而成為該賭博網站之一線代理商後，再由許賢順開設賭資額度給顏義峰，讓顏義峰成為第二線代理商，對外招攬顧客，加入上開賭博網站成為會員，下注簽賭該娛樂城內「妞妞」、「推筒子」等賭博項目，每個禮拜結算輸贏結果

並收取賭資，而顏義峰依所招攬會員下注金額，抽取賭資之0.9%金額（俗稱水錢）。復顏義峰亦招攬有賭博故意之汪和彥，至「鳳梨娛樂城」註冊成為會員，並自112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3日止，透過手機連結網路以帳戶、密碼登入賭博網站，再以上開「妞妞」、「推筒子」賭博方式下注簽賭，「妞妞」下注金額100元至6000元不等，「推筒子」下注金額最高100元至20萬元不等，並依該網站所訂之賠率取得彩金，未簽中賭資則歸許貿順所有，而下注簽賭逾300次，且因未簽中而積欠賭金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另顏義峰基於賭博之犯意，自112年2月27日起至同年3月4日止，以手機連結網路登入「鳳梨娛樂城」，下注簽賭「妞妞」、「推筒子」，並依該網站所訂之賠率取得彩金，未簽中者，賭資則歸許貿順所有，而下注簽賭逾300次，因而積欠賭金240萬元。嗣於112年3月6日18時許，因許貿順向顏義峰催討連同汪和彥所積欠賭債共480萬元，而駕駛自用小客車至顏義峰位於彰化縣北斗鎮住處強拉載顏義峰上車離去，經顏義峰家人報警處理（涉犯妨害自由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於112年3月6日18時許時30分許，在彰化縣田尾鄉中山路1段與民族路1段交岔路口為警攔查，並扣得顏義峰所簽立之本票及借據各1紙（未扣存本案）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貿順、顏義峰、汪和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均影本）、「鳳梨娛樂城」賭博網站網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許貿順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顏義峰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以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

物等罪嫌；被告汪和彥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許貿順、顏義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李白」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許貿順、顏義峰其等2人反覆密接提供簽賭網站以聚集不特定賭客賭博財物，藉以從中博取利益，顯見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同一營利之意圖，是被告2人上揭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之行為，本質上均分別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足認皆係接續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接續犯」，同為包括一罪，應僅分別成立一罪；是被告許貿順所犯上揭3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而被告顏義峰就此部分，係一行為而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另被告顏義峰、汪和彥於上揭時間內多次簽賭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蔡 福 才